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53號

原告 邱塗金  
邱文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

被告 萬鑫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0日召開113年股東常會「四、其他議案：案由 討論擬定處分廠房建築案」之決議不成立。備位聲明請求撤銷被告於113年6月30日召開113年股東常會「四、其他議案：案由討論擬定處分廠房建築案」之決議。原告前開請求顯非就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其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量化，可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備位聲明與先位聲明經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蔡秋明